

清泉醫院
財務報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台中市大雅區雅潭路四段 80 號
電話：04-25605600
傳真：04-25606162

清泉醫院 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肆、資產負債表	5
伍、損益表	6
陸、淨值變動表	7
柒、現金流量表	8-9
捌、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及沿革	10
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2
三、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14
五、關係人交易	14
六、抵押之資產	14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4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14
九、其他	14
玖、醫務收入明細表、醫務成本明細表	15-16

清泉醫院 會計師查核報告

清泉醫院 公鑒：

查核意見

清泉醫院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損益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報財務報告辦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清泉醫院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清泉醫院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報財務報告辦法、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清泉醫院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清泉醫院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清泉醫院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清泉醫院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清泉醫院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志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月 三 日

清泉醫院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 全部 □ 健保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當年 12 月 31 日		前一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淨值總額		當年 12 月 31 日		前一年 12 月 31 日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	89	\$	90	流動負債		\$	64	\$	69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一)	\$ 165,164	27	\$ 67,098	36	短期借款		—	—	—	—
應收票據(減除備抵呆帳後淨額)		—	—	—	—	應付短期票券		—	—	—	—
應收帳款(減除備抵呆帳、備抵支付點值調整及備抵保核減後淨額)	二、四(二)	33,543	18	29,053	16	應付票據		58,719	32	82,216	4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應付帳款		32,763	18	9,822	5
存貨	二、四(三)	79,524	43	57,735	32	其他應付款		22,987	12	21,964	12
預付款項		1,665	1	8,777	5	預收款項		—	—	—	—
其他流動資產		—	—	1,334	1	其他流動負債		3,555	2	11,374	6
固定資產	二、四(四)	—	—	—	—	長期負債		—	—	—	—
房屋及建築設備		—	—	\$	—	長期借款		—	—	—	—
醫療儀器設備		34,070	18	31,145	17	長期應付票據		—	—	—	—
交通運輸設備		—	—	—	—	應付租賃負債		—	—	—	—
資訊設備		—	—	—	—	其他長期負債		—	—	—	—
雜項設備		72,179	39	64,497	36	其他負債		4,100	2	4,200	2
租賃資產		—	—	—	—	退休金負債		—	—	—	—
減：累計折舊		(86,490)	(46)	(77,281)	(43)	存入保證金		4,100	2	4,200	2
減：累計減損		(—)	(—)	(—)	(—)	負債總額		122,124	66	129,576	71
預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	—	—	—	淨值權益		—	—	—	—
固定資產淨額		\$ 19,759	11	\$ 18,361	10	出資額		—	—	—	—
其他資產		5	—	5	—	業主往來(或累積虧損)		62,804	34	52,787	29
遞延資產		—	—	—	—	淨值權益其他項目		—	—	—	—
存出保證金		5	—	5	—	淨值權益總額		62,804	34	52,787	29
資產總額		\$ 184,928	100	\$ 182,363	100	負債及淨值權益總額		\$ 184,928	100	\$ 182,363	100

註：標記“*”科目為依據本院實際狀況，參考企業會計準則增設之項目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院長：

永達羅

永達羅

永達羅



清泉醫院
收支餘絀表(損益表)

■全部 □健保

中華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附 註	當年度		前一年度		差異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醫務收入(A)	二	\$ 724,467	100	\$ 686,121	100	\$ 38,346	6
門急診收入-健保		\$ 395,213	55	\$ 372,132	54	\$ 23,081	6
門急診收入-非健保		101,913	14	83,677	12	18,236	22
住院收入-健保		171,332	24	177,826	26	(6,494)	(4)
住院收入-非健保		58,174	8	52,747	8	5,427	10
其他醫務收入-健保		11,142	1	8,703	1	2,439	28
其他醫務收入-非健保		15,886	2	19,094	3	(3,208)	(17)
減：支付點值調整		(14,712)	(2)	(14,235)	(2)	(477)	3
減：健保核減		(765)	(一)	(465)	(一)	(300)	65
減：醫療優待		(13,716)	(2)	(13,358)	(2)	(358)	3
醫務成本(B)	二、四	\$ (657,403)	(91)	\$ (641,835)	(94)	\$ (15,568)	2
人事費用		\$ (261,005)	(36)	\$ (254,266)	(37)	\$ (6,739)	3
藥品費用		(117,719)	(16)	(136,059)	(20)	18,340	(13)
醫材費用		(106,232)	(15)	(92,601)	(13)	(13,631)	15
折舊費用		(5,321)	(1)	(5,517)	(1)	196	(4)
租金費用	五	(114,789)	(16)	(108,461)	(16)	(6,328)	6
事務費用		(22,827)	(3)	(20,087)	(3)	(2,740)	14
其他醫務費用		(29,510)	(4)	(24,844)	(4)	(4,666)	19
醫務毛利(C=A-B)		\$ 67,064	9	\$ 44,286	6	\$ 22,778	51
管理費用(D)	四	(61,164)	(8)	(60,479)	(9)	(685)	1
醫務利益(損失)(E=C-D)		\$ 5,900	1	\$ (16,193)	(3)	\$ 22,093	(136)
非醫務活動收益(F)		\$ 4,117	1	\$ 27,389	4	\$ (23,272)	(85)
利息收入		\$ 283	—	\$ 308	—	\$ (25)	(8)
租金收入		—	—	—	—	—	—
研究計劃收入		—	—	—	—	—	—
捐贈收入		—	—	—	—	—	—
其他非醫務收益		3,834	1	27,081	4	(23,247)	(86)
非醫務活動費損(G)		\$ (—)	(—)	\$ (3)	(—)	\$ 3	(100)
利息費用		\$ (—)	(—)	\$ (3)	(—)	\$ 3	(100)
租金費用		(—)	(—)	(—)	(—)	—	—
研究計劃費用		(—)	(—)	(—)	(—)	—	—
捐贈費用		(—)	(—)	(—)	(—)	—	—
其他非醫務費損		(—)	(—)	(—)	(—)	—	—
非醫務利益(損失)(H=F-G)		\$ 4,117	1	\$ 27,386	4	\$ (23,269)	(85)
本期稅前餘絀(I=E+H)		\$ 10,017	1	\$ 11,193	1	\$ (1,176)	(11)
所得稅費用(J)		—	—	—	—	—	—
本期稅後餘絀(K=I-J)		\$ 10,017	1	\$ 11,193	1	\$ (1,176)	(1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院長：





清泉醫院
淨值變動表

■全部 □健保

中華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當年度	前一年度
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永久受限淨值增加總額		
永久受限期初淨值		
永久受限期末淨值		
暫時受限淨值		
暫時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出		
暫時受限淨值增加總額		
暫時受限期初淨值		
暫時受限期末淨值		
未受限淨值		
未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入		
未受限淨值增加總額		
未受限期初淨值		
未受限期末淨值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虧損	62,804	52,787
期末淨值總額	62,804	52,787

註：標記"*" 科目為依據本院實際狀況，參考企業會計準則增設之項目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院長：





清泉醫院
現金流量表

■全部 □健保

中華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當年度	前一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後餘絀	\$ 10,017	\$ 11,193
支付點值調整	14,712	14,235
健保核減	765	465
呆帳費用	—	—
折舊費用	5,321	5,517
*科目重分類	3,888	(555)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	—	—
處分投資損益	—	—
短期投資(增加)減少	—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967)	19,15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112	(36)
存貨(增加)減少	(21,789)	(2,44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34	(1,33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2,941	(25,82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3,497)	26,62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23	364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0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819)	(49,537)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5,959)	\$ (2,1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設備	\$ —	\$ —
購置設備	(10,607)	(1,677)
出售土地及房屋	—	—
購買土地及房屋	—	—
處分投資	—	—
購買投資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0,607)	\$ (1,67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擴建基金增加(減少)	\$ —	\$ —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2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00)	\$ (200)

清泉醫院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承上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當年度	前一年度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16,666)	\$ (4,0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098	71,1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432	\$ 67,09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不影響現金流量資訊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	\$ —
應付設備款	\$ —	\$ —
僅有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土地	\$ —	\$ —
房屋	—	—
長期應付票據	—	—
支付現金	\$ —	\$ —

註：標記“*”科目為依據本院實際狀況，參考企業會計準則增設之項目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院長： 

清泉醫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度及民國 112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醫院沿革及業務說明：

- (一)本醫院係由院長羅永達出資經營，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日核准設立開始營運。設立目的係以推行醫療公益事業為宗旨，提供大台中山海屯三區居民醫療保健服務，目前設有內科、外科、婦產科、小兒科、骨科、洗腎中心、復健科、中醫、眼科及急救加護中心等。
- (二)本院為善盡醫院之社會責任、服務地區民眾、提升地區醫院醫療水準及增加醫師醫療實習機會，並提供醫療照護。

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院財務報表係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報財務報告辦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事項處理依據如下：

(一)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原則及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院對於備抵呆帳、備抵健保點數調整及備抵剔除數、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三)備抵呆帳、備抵支付點值調整及備抵健保核減

備抵呆帳、備抵支付點值調整及備抵健保核減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及中央健康保險局實際支付點值調整及核減金額之經驗，衡量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四)存貨

存貨包括藥品及衛材。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預計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五)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係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醫療儀器設備，7年；交通運輸設備，5年；雜項設備，1至5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醫療業務外收入或支出。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六)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於提列負債時認列費用。支付退休金時，先沖減退休準備金及退休金負債，倘有不足時，則列為支付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七)收入及支出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企業會計準則第 10 號「收入」之規定辦理。醫療支出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八)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經濟效益及於未來各期者列為資產，並按其耐用年限攤銷，凡支出不具未來經濟效益或雖具未來經濟效益，但其金額不具重要性者，則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九)承諾及或有事項

承諾及或有事項，若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其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性質。

三、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無此情形。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項目內容如下：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庫 存 現 金	\$ 2,210	\$ 343
零 用 金	219	214
銀 行 存 款	48,003	66,541
合 計	\$ 50,432	\$ 67,098

(二)應收帳款

本項目內容如下：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49,020	\$ 43,753
減：備抵支付點值調整	(14,712)	(14,235)
備抵健保核減	(765)	(465)
合 計	\$ 33,543	\$ 29,053

(三)存貨

1. 本項目內容如下：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藥 品	\$ 65,595	\$ 44,056
衛 材	13,929	13,679
合 計	\$ 79,524	\$ 57,735

2. 上列存貨均未投保且無提供抵押及設定擔保。

(四)固定資產淨額

1. 民國 113 年度之固定資產變動明細如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減少)數	期末餘額
醫療儀器設備	\$ 31,145	\$ 2,925	\$ —	\$ —	\$ 34,070
交通運輸設備	—	—	—	—	—
雜項設備	64,497	7,682	—	—	72,179
合計	\$ 95,642	\$ 10,607	\$ —	\$ —	\$ 106,249

累計折舊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減少)數	期末餘額
醫療儀器設備	\$ 22,865	\$ 1,090	\$ —	\$ 3,888	\$ 27,843
交通運輸設備	—	—	—	—	—
雜項設備	54,416	4,231	—	—	58,647
合計	\$ 77,281	\$ 5,321	\$ —	\$ 3,888	\$ 86,490

2. 民國 112 年度之固定資產變動明細如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減少)數	期末餘額
醫療儀器設備	\$ 31,145	\$ —	\$ —	\$ —	\$ 31,145
交通運輸設備	—	—	—	—	—
雜項設備	62,820	1,677	—	—	64,497
合計	\$ 93,965	\$ 1,677	\$ —	\$ —	\$ 95,642

累計折舊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減少)數	期末餘額
醫療儀器設備	\$ 22,106	\$ 1,314	\$ —	\$ (555)	\$ 22,865
交通運輸設備	—	—	—	—	—
雜項設備	50,213	4,203	—	—	54,416
合計	\$ 72,319	\$ 5,517	\$ —	\$ (555)	\$ 77,281

3. 上列固定資產均未投保且無提供抵押及設定擔保。

(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	\$ 5,321	\$ 5,517
員工福利費用	\$ 316,683	\$ 308,469

(六) 員工退休福利

本院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計畫，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院每月負擔之退休金提撥率為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民國 112 年度提撥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7,761 及\$8,486。

五、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醫務成本：

本院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與關係人之租金支出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出租人)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金費用	
			113.1.1~113.12.31	112.1.1~112.12.31
其他關係人	醫院現址之土地、建築物及 儀器設備	113.1.1-113.12.31	\$ 30,405	\$ 29,428

上開租金支出付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同。

六、抵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九、其他：

無此事項。



清泉醫院

醫務收入明細表

■全部 □健保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門診收入-健保		\$	346,277		
門診收入-非健保			96,447		
急診收入-健保			48,936		
急診收入-非健保			5,466		
住院收入-健保			171,332		
住院收入-非健保			58,174		
其他醫療收入-健保			11,142		
其他醫療收入-非健保			15,886		
減：支付點值調整			(14,712)		
減：健保核減			(765)		
減：醫療優待			(13,716)		
合計		\$	724,467		

經辦會計：



會計主管：



院長：





清泉醫院
醫務成本明細表

☒全部 ☐健保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人事費用		\$	261,005		
藥品費用			117,719		
醫材費用			106,232		
折舊費用			5,321		
租金費用			114,789		
事務費用			22,827		
教育研究發展費用			—		
醫療社會服務費用			—		
其他醫務費用			29,510		
合計		\$	657,403		

經辦會計：



會計主管：



院長：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406779 號

會員姓名：張志勝

事務所電話：(04)22606022

事務所名稱：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78952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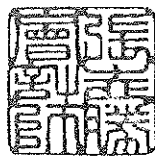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760號23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192823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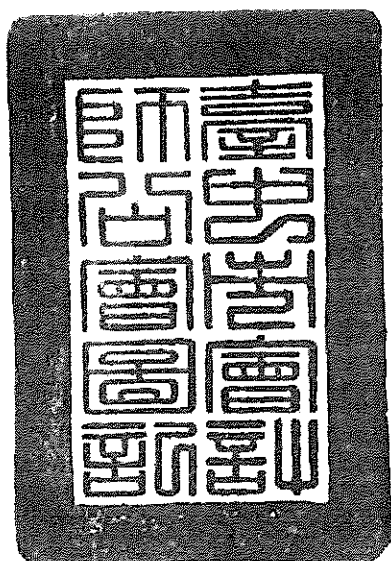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中市會證字第 012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清泉醫院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張志勝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22 日